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8 月第 1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1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委托生产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99℃素牛筋(调味面制品)	平江县康大食品有限公司	2024 年 01 月 28 日	散装称重	《检验报告》No: ZQJY-2024-W0314340	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	1、没收违法所得 210 元; 2、对当事人生产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罚款 85000 元; 共计罚没款 85210 元, 上缴国库。